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8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25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2,300.00 万、保荐费用 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8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35.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1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371.98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0.0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326.87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4.26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子公司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016000673556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4048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78275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0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元支行	金湖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202021529900727827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余杭支行	菏泽元成园林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10458000000491127	已销户
合 计	/	/	已销户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6.98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结项，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6326.8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户结余资金为6326.87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发布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1.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9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湖苗木基地建设	否	10,187.04	10,187.04	10,187.04	1,758.65	6,170.91	-4,016.13[注]	60.58	201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菏泽苗木基地建设	否	4,686.67	4,686.67	4,686.67	519.73	2,412.15	-2,274.52[注]	51.47	2019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工程流动资金	否	11,841.29	11,841.29	11,841.29	93.60	11,909.33	68.04	100.5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15.00	26,715.00	26,715.00	2,371.97	20,492.38	-6,222.6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注]：项目已结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6326.87 万元（含截至结项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与理财收益 68.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